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定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莱恩精工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49	莱恩精工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综合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等具体情况进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1）。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5 年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熟悉公司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六）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年度工作内容、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年度工作内容、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出具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薪酬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对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认。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

3、会议当天，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查验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莱恩精工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周雄，0512-6638019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